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1)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建議採納《京城管理辦法》
- (3)建議採納《京城授予方案》
- (4)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9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上午11時正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1
附錄二 — 《京城授予方案》	II-1
附錄三 — 《京城管理辦法》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有效期」	指	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屆滿之日或購買完畢之日止的期間

釋 義

「淨資產現金回報率」 或「EOE」	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平均淨資產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採納《京城授予方案》、建議採納《京城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以及與此相關的事宜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京城授予方案》」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釋 義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京城管理辦法》」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辦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有資格獲授一定數量限制性股票的員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按照預先確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股票，激勵對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業績目標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條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並從中獲益
「轉型創新類業務收入」	指	氫能公司產品及智能製造產品收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
「解除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張繼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俊杰先生
吳燕璋先生
周永軍先生
成磊先生
李春枝女士
滿會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建輝先生
趙旭光先生
劉景泰先生
樂大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 (1)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建議採納《京城管理辦法》
 - (3)建議採納《京城授予方案》
 - (4)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必要資料。

2.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有關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計劃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份調動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工作指引》、《171號文》、《管理辦法》、《指導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二、標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其中包括)經董事會、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通過後，本公司方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予以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得北京市國資委的必要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四、激勵對象及確定激勵對象的依據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管理辦法》、《指導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選取的激勵對象應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助理、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但不包括市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監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具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任職資格，及激勵對象的基本資料應準確無誤，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此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應符合《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得有《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31人，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助理、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但不包括市管幹部、監事、外部董事。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僱傭關係或者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擔任職務並簽署勞動合同。首次授予的131名激勵對象的基準及選擇標準包括：本公司認為應予以激勵的員工、能力強、貢獻大、影響力大的員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且難以取代的員工。

預留授予部份的激勵對象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倘自上述日期起12個月後仍未確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則根據預留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在計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權限額時，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下列人員不能成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1) 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人員；
- (2) 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人員；
- (3) 未來三年內退休人員；
- (4) 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人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及

董事會函件

(5) 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人員。

有關上述第(4)及(5)項，由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且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份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之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限制性 股票激勵額度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股本 總額比例 (%)
張繼恒	執行董事	15.00	1.88%	0.03%
石鳳文	總工程師	10.00	1.25%	0.02%
馮永梅	財務總監	10.00	1.25%	0.02%
李銑哲	總法律顧問	10.00	1.25%	0.02%
樂杰	董事會秘書	10.00	1.25%	0.02%
其他核心骨幹員工(126人)：		<u>583.44</u>	<u>73.11%</u>	<u>1.08%</u>
首次授予合計(131人)		638.44	80.00%	1.18%
預留(30人)		<u>159.61</u>	<u>20.00%</u>	<u>0.29%</u>
合計(161人)		<u>798.05</u>	<u>100%</u>	<u>1.47%</u>

董事會函件

首次授予的131名激勵對象已經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註：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過去12個月內獲授的本公司股份未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的10%。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董事會合理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條款。
- (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總數的0.1%。

五、授出股票的數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798.05萬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1.47%。其中，首次授予638.44萬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18%；預留159.61萬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9%，預留部份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

本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總數的1%。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如該人士通過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

獲授權益所涉及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於其獲得獎勵當日止12個月內累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股本總數的1%，則該等授予需要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六、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3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有權以每股人民幣7.33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 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13.87元；
-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13.84元；
-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3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14.66元；
- (4) 以下價格之一：
 - (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14.29元；

董事會函件

- (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14.96元；
- (i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人民幣14.90元。

(三) 預留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1)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2)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
- (3)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30個交易日內的本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 (4) 以下價格之一：
 - (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i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ii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七、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安排及禁售期

(一) 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授予日

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通過後確定。自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在計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權限額時，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將不被視為已使用。預留部份須由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消息公告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 (i)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 (4) 中國證監會以及上交所和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三) 限售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

(四) 解除限售期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董事會函件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五) 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董事會函件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
- (4)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董事會函件

-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激勵的；或
 - (v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 (iii) 任何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iv)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v)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v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董事會函件

- (v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x)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x)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或
- (x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首次、預留授予達到以下條件：

- (i) 2022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5.32%；
- (ii)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本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 (iii) 2022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及
- (iv) 2022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本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需根據京城機電和北京市國資委審批意見，由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在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董事會函件

-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激勵的；或
 - (v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 (iii) 任何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iv)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v)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v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董事會函件

- (v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v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x)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x)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或
- (x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未滿足上述第(1)條規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告終止，所有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本公司回購；某一激勵對象未滿足上述第(2)條第(i)-(iv)項規定的，該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回購時市價與授予價格的孰低值。某一激勵對象未滿足上述第(2)條第(v)-(xi)項規定的，該激勵對象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

(三)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7.97%，且以2021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董事會函件

(2) 2024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4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0%。

(4) 2024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05%。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1) 2025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9.30%，且以2021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5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0%。

(4) 2025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10%。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0.63%，且以2021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6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董事會函件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6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0%。

(4) 2026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15%。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本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需根據京城機電和北京市國資委審批意見，由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調整。

(四)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績效管理規定》和本公司內部各類考核制度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根據考核評價結果確定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額度。

在本公司層面解除限售考核條件達標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鎖額度 = 解鎖比例 × 個人當年計劃解鎖額度。

個人解鎖比例視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不同的績效考核結果對應不同的解鎖比例。解鎖比例如下：

個人績效考核分值	85分及以上	75分-84分	70分-74分	70分以下
解鎖比例	100%	80%	60%	0

註：黨建考核為否決指標，如果黨建考核不合格，激勵對象不得解鎖。

因上述第(三)條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第(四)條個人層面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份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指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收盤價)孰低值回購處理。

九、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期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期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正數。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程序

- (1)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應當依法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本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同時公告。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份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4)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5)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京城機電審核同意後，報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得北京市國資委的必要批准。
- (6) 本公司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 (7)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2) 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4) 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 (5)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 (6)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董事會函件

- (8) 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9)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1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本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一、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具有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份收益。
- (3)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5) 本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7) 本公司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

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3)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在本公司清算的情況下，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附帶上述相同的權利及限制，無論其是否在限售期內。
- (4)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5) 激勵對象因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6)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8) 法律、法規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變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詳情請見本通函「3.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決議案」部份中「(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小節)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i)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
 - (ii)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股權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 (2) 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5)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三、本公司發生變化與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激勵對象因異動導致退回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以下情況回購、註銷。在計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權限額時，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將被視為已使用。

(一) 本公司發生變化的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的較低值回購：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董事會函件

- (iv)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v)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v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
 -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 因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份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即自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收盤價)孰低值回購處理。
- (4)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處理，並支付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的規定程序進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 (2)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份(權益歸屬明確)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剩餘年度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 (3)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 (4)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 (5) 激勵對象業績考核未達標或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或者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當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 (6)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回購時市價與授予價格的孰低值：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董事會函件

- (ii)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iii)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iv)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v) 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違反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等相關規定，或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
 - (vi)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
 - (vii)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7)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董事會函件

-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份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 限制性股票支付費用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假設2023年3月24日授予，本公司首次授予的638.44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人民幣4,156.24萬元，該費用由本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萬元)				
638.44	4,156.25	1,168.16	1,506.64	958.81	445.60	77.03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由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考慮限制性股票激

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購的原則

(一) 回購價格

本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二)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三) 購買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為正數。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四) 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 (1)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回購的程序

- (1) 本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價格調整方案，必要時將回購方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2) 本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3) 本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上交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上交所確認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手續，並進行公告。

3. 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決議案

根據北京市國資委發表的《市屬國有科技型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審核工作指引》，實施股權激勵計劃需要包括三份獨立的文件，即方案計劃(作為主要文件)、授予方案及管理辦法(作為方案計劃的輔助文件)。簡言之，《京城授予方案》及《京城管理辦法》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輔助文件，《京城授予方案》及《京城管理辦法》的內容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內容一致。

以下三項建議決議案與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為互為條件。

(i) 建議採納《京城授予方案》

為保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序高效實施，本公司根據《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及《指導意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京城授予方案》。

《京城授予方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京城授予方案》。

(ii) 建議採納《京城管理辦法》

為保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序高效實施及明確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權限、實施程序、特殊情形處理等各項內容，本公司根據《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及《指導意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京城管理辦法》。

《京城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京城管理辦法》。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提交股東批准書，授權董事會處理以下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交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交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事宜；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會函件

- (9) 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及相關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 (11)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12) 授權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3) 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董事會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批准授權董事會期間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一致。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4.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細、縮股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計劃文件須包括購買價格及／或證券數目的調整條文，可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須調整授予價格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亦規定在派息時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建議調整**」）。

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建議調整的規定：

- (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僅賦予激勵對象取得本公司A股（而非H股）的權利。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本公司須遵守的《管理辦法》、《工作指引》、《指導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規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中須納入建議調整。
- (ii) 建議調整符合中國市場慣例。
- (i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建議調整）乃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而編製，且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該等條款已獲北京市國資委原則上批准。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包括建議調整）將需要本公司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重新提交北京市國資委進行預審及預批，此將使北京市國資委的預批結果具有不確定性，並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 (iv)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建議調整）已由本公司有關A股的法律顧問審閱，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
- (v)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合共不超過7,980,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佔本公司總股本（即542,270,000股股份）約1.47%。因此，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不大。因此，不會對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vi) 由於A股將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解除時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遵守中國法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僅將受到北京市國資委的嚴格審查，亦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有機會就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概無董事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鑒於張繼恒先生為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彼已就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1. 激勵對象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僱傭關係或者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擔任職務並簽署勞動合同。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

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人員和未來三年內退休人員不得納入激勵對象選擇範圍。

2.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24、36、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36、48、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為解除限售期。

3. 業績指標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

本公司選取四個指標作為業績考核指標，即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營業收入增長率、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這四個指標能夠客觀反映本公司回報能力、成長能力及收益品質，是反映企業經營效益及經營效率的核心指標。

除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個人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

4.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價格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3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的50%。

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
-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3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 (4)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60、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5. 回撥機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置了股權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辭職或其他情況、成為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等情形的退出路徑，並明確各情形下的退出價格。有關回撥機制在各種不同情況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十三、本公司發生變化與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一節。

綜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績效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業績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此外，通過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131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可以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主動性及創造性，從而實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採納《京城授予方案》、建議採納《京城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相關決議案。

7.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上午11時正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激勵對象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將於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批准(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及有關事宜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謹啟

2023年10月25日

證券簡稱：京城股份

證券代碼：600860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2023年3月

附註：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乃以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1. 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決定》(證監會令〔2018〕第148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京國資發〔2021〕20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3. 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決定》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4. 本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798.05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

1.47%。其中首次授予638.44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1.18%；預留159.61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0.29%，預留部分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於本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如激勵對象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該人士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所涉及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於其獲得獎勵當日止12個月內累計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則該等授予需要經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京城股份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7.33元/股。
6.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7. 本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61人，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31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助理、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不包括市管幹部、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8.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9.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包括授予後的24個月限售期和36個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鎖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達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34%、33%、33%。
10.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業績條件為：
- (1) 2022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5.32%。
 - (2)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 (3) 2022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 (4) 2022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00%。
11.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7.97%，且以2021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4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4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0%。 (4) 2024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05%。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1) 2025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9.30%，且以2021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5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0%。</p> <p>(4) 2025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10%。</p>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p>(1) 2026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0.63%，且以2021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6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6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0%。</p> <p>(4) 2026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15%。</p>

註：

- (1)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需根據集團和北京市國資委審批意見，由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調整。
- (2) 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公司營業收入。
- (3) 上述業績考核中EOE為淨資產現金回報率， $EOE=EBITDA/\text{平均淨資產}$ ，是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其中EBITDA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數據來源於Wind呈現的EBITDA反推法值，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所有者權益算術平均值。
- (4) 上述「轉型創新類業務收入」指的是氫能公司產品及智能製造產品收入。

12.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13. 本計劃經京城機電董事會、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通過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並予以實施。
14. 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由董事會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15. 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聲明	I-2
特別提示.....	I-2
目錄	I-7
第一章 釋義.....	I-10
第二章 實施本計劃的目的.....	I-13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I-14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5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I-15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I-15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I-16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數量和來源.....	I-17
一、標的股票來源	I-17
二、標的股票數量	I-17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I-18
第六章 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I-19
一、本計劃的有效期.....	I-19
二、本計劃的授予日.....	I-19
三、本計劃的限售期.....	I-20
四、本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I-21
五、本計劃禁售期	I-22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I-24
一、首次授予價格	I-24
二、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I-24
三、預留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I-25

第八章 激勵對象的獲授條件及解除限售條件	I-26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I-26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I-28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程序	I-33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I-33
二、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I-34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I-35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36
一、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I-36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I-36
三、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I-36
第十一章 公司授予權益、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I-38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I-38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I-39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I-40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42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I-42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I-43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44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I-44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I-45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I-47
第十四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	I-48
一、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I-48
二、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I-48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I-50
一、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I-50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I-51
三、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I-52
四、回購的程序	I-52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I-53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京城股份、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機電、集團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本計劃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預先確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激勵對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業績目標符合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條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並從中獲益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的規定，有資格獲授一定數量限制性股票的員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屆滿之日或回購完畢之日止的期間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指導意見》	指	《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1. 本計劃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均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實施本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工作指引》、《171號文》、《管理辦法》、《指導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計劃。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事先批准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管理辦法》、《指導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實施本計劃時在任的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助理、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市管幹部、監事、外部董事。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31人，具體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助理、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僱傭關係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擔任職務並簽署勞動合同。

所有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計劃。

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人員和未來三年內退休人員不得納入激勵對象選擇範圍。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倘自上述日期起12個月後仍未確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則根據預留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公司應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且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由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三) 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數量和來源

一、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京城股份的A股普通股。

二、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798.05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1.47%。其中首次授予638.44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1.18%；預留159.61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0.29%，預留部分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於本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

如激勵對象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該人士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所涉及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於其獲得獎勵當日止12個月內累計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則該等授予需要經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激勵額度 (萬股)	佔授予總量 比例(%)	佔股本總額 比例(%)
1	張繼恒	執行董事	15.00	1.88%	0.03%
2	石鳳文	總工程師	10.00	1.25%	0.02%
3	馮永梅	財務總監	10.00	1.25%	0.02%
4	李銑哲	總法律顧問	10.00	1.25%	0.02%
5	樂杰	董事會秘書	10.00	1.25%	0.02%
其他核心骨幹員工(126人)			583.44	73.11%	1.08%
首次授予合計(131人)			638.44	80.00%	1.18%
預留(30人)			159.61	20.00%	0.29%
合計(161人)			798.05	100%	1.47%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過去12個月內獲授的公司股票未超過本計劃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10%。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本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條款。
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第六章 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本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由董事會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消息公告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國證監會以及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三、本計劃的限售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四、本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本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五、本計劃禁售期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本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7.3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7.33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1.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13.87元/股；
2.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為13.84元/股；
3.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3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為14.66元/股。
4. 以下價格之一：
 - (1)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14.29元/股；
 - (2)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14.96元/股；
 - (3) 本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14.90元/股。

三、預留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30個交易日內的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4. 以下價格之一：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第八章 激勵對象的獲授條件及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3.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4.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

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6.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7.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8.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10.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11.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首次、預留授予達到以下條件：

1. 2022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5.32%。
2.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3. 2022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4. 2022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00%。

註：(下同)

- (1)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需根據集團和北京市國資委審批意見，由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調整。
- (2) 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公司營業收入。

- (3) EOE為淨資產現金回報率， $EOE=EBITDA/\text{平均淨資產}$ ，是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其中EBITDA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數據來源於Wind呈現的EBITDA反推法值，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所有者權益算術平均值。
- (4) 上述「轉型創新類業務收入」指的是氫能公司產品及智能製造產品收入。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在解除限售期內，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3.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4.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6.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7.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8.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10.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11.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未滿足上述第(一)條規定的，本計劃即告終止，所有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購；某一激勵對象未滿足上述第(二)條1-4款規定的，該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回購時市價與授予價格的孰低值。某一激勵對象未滿足上述第(二)條5-11款規定的，該激勵對象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條件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7.97%，且以2021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4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4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0%。 (4) 2024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0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2025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9.30%，且以2021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5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0%。 (4) 2025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10%。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p>(1) 2026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0.63%，且以2021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6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6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0%。</p> <p>(4) 2026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15%。</p>

(四)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對標行業的選取

本次選取證監會行業「CSRC製造業-CSRC專用設備製造業」分類下所有上市公司。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需根據集團和北京市國資委審批意見，由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調整。

(五)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根據公司制定的《績效管理規定》和公司內部各類考核制度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根據考核評價結果確定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額度。

在公司層面解除限售考核條件達標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鎖額度=解鎖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鎖額度。

個人解鎖比例視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不同的績效考核結果對應不同的解鎖比例。

個人績效 考核分值	85分及以上	75分-84分	70分-74分	70分以下
解鎖比例	100%	80%	60%	0

註：黨建考核為否決指標，如果黨建考核不合格，激勵對象不得解鎖。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回購時市價」是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

(六)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

公司選取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營業收入增長率、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四個指標作為業績考核指標，這四個指標能夠客觀反映公司回報能力、成長能力及收益質量，是反映企業經營效益及經營效率的核心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個人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考核指標的設定充分考慮了公司的經營環境以及未來的發展規劃等因素，考核指標設置合理。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正數。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 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假設2023年3月24日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638.44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4,156.24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638.44	4,156.24	1,168.16	1,506.64	958.81	445.60	77.03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考慮本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授予權益、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二)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計劃草案同時公告。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三)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四)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五) 本計劃經京城機電審核同意後，報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
- (六)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 (七) 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

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三)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公司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 (五)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 (六)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七)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八) 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九)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十)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

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公司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三)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四)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五)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六)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八)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四)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五)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七)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 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的較低值回購：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三)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回購時市價」是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

-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並支付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的規定程序進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 (二)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權益歸屬明確)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剩餘年度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 (三)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 (四)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 (五) 激勵對象業績考核未達標或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或者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當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 (六)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回購時市價與授予價格的孰低值：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3.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4.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5.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違反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等相關規定，或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
 6.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7.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

一、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股權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五)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一、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為正數。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三、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 (一)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回購的程序

- (一)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必要時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二)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三)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上交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手續，並進行公告。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三、 本計劃尚需完成如下程序之後才可實施：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四、 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本計劃管理辦法。
- 五、 本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3月

證券簡稱：京城股份

證券代碼：600860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023年3月

附註：《京城授予方案》乃以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吸引與保留符合公司需要的優秀管理骨幹和技術人才，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推動公司發展，依據《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條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形式進行。

第三條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須履行報批或報備程序後生效，並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股份」或「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實施。

第二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範圍

第四條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文)(以下簡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證監會令〔2018〕148號)(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

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171號文)、《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實施激勵計劃時在任的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助理、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對符合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第五條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不超過131人，具體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助理、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市管幹部、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僱傭關係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擔任職務並簽署勞動合同。

所有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次激勵計劃。

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人員和未來三年內退休人員不得納入激勵對象選擇範圍。

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公司預留30個激勵崗位，涉及液氫、加氫站、高壓氫氣閥和智能製造的新產品領軍人才和團隊，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第六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京城股份的A股普通股。

第七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798.05萬股，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1.47%。其中首次授予638.44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1.18%；預留159.61萬股，約佔公司現有股本總額54,227萬股的0.29%，預留部分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

第八條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勵對象間進行分配：

序號	姓名	職務	激勵額度 (萬股)	佔授予總量 比例 (%)	佔股本總額 比例 (%)
1	張繼恒	執行董事	15.00	1.88%	0.03%
2	石鳳文	總工程師	10.00	1.25%	0.02%
3	馮永梅	財務總監	10.00	1.25%	0.02%
4	李銑哲	總法律顧問	10.00	1.25%	0.02%
5	欒杰	董事會秘書	10.00	1.25%	0.02%
	其他核心骨幹員工(126人)		583.44	73.11%	1.08%
	首次授予合計(131人)		638.44	80.00%	1.18%
	預留(30人)		159.61	20.00%	0.29%
	合計(161人)		798.05	100%	1.47%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過去12個月內獲授的公司股票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10%。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本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條款。
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本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第九條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財務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激勵對象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的；
3.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4.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6.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7.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8.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10.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11.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首次、預留授予達到以下條件：

1. 2022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5.32%；
2.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3. 2022年轉型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4. 2022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3.00%。

註：1. 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需根據京城機電和國資委審批意見，由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調整。

2. 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公司營業收入。

3. 上述業績考核中EOE為淨資產現金回報率， $E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是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其中EBITDA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數據來源於Wind呈現的EBITDA值，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所有者權益算術平均值。

4. 上述「轉型創新類業務收入」指的是氫能公司產品及智能製造產品收入。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第十條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7.33元/股。

第十一條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價格確定方法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1. 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13.87元/股；
2. 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為13.84元/股；
3. 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3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為14.66元/股；
4. 以下價格之一：
 - (1) 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14.29元/股；
 - (2) 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14.96元/股；
 - (3) 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14.90元/股。

第十二條 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30個交易日內的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4. 以下價格之一：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方案自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方案。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附註：《京城管理辦法》乃以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總則

為貫徹落實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股份」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或「本計劃」)，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充分調動經營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建立長效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促使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二、管理機構及其職責

1、股東大會職責

- (1) 審批激勵計劃、本辦法、及其配套相關文件；
- (2) 審批激勵計劃及其配套相關文件的變更與終止；
- (3) 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2、董事會職責

- (1) 審議激勵計劃、本辦法、及其配套相關文件，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2) 提議股東大會變更或終止激勵計劃及其配套相關文件；
- (3) 依據激勵計劃、本辦法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組織授予、行權、註銷、回購等具體工作；
- (4) 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處理激勵計劃的具體實施；
- (5) 其他由激勵計劃、本辦法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的職責。

3、 監事會職責

- (1) 負責核實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
- (2) 對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訂和修訂激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負責審閱、批准及／或處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 股權激勵工作小組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股權激勵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戰略投資部、證券投資部等相關部門的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組織激勵計劃的具體執行，包括激勵計劃協議的擬定、送達和簽署收集，跟蹤記載員工股票的授予、行權、解鎖、變更情況，激勵計劃相關的財務處理和法律事宜，激勵計劃相關文件和文檔的檔案管理，並負責與資本市場、股東、監管部門、媒體交流和匯報。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二)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

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激勵計劃草案同時公告。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三)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四)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五) 本計劃經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審核同意後，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
- (六)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 (七) 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應當對《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三)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公司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 (五)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 (六)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七)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

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八) 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九)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十)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六、公司出現下列情形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的較低值回購：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三)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

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回購時市價」是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

-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並支付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七、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的規定程序進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 (二)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權益歸屬明確)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剩餘年度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 (三)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 (四)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 (五) 激勵對象業績考核未達標或黨建考核評價結果為「不合格」，或者發生《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當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 (六)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回購時市價與授予價格的孰低值：
1. 財務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3.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4.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5.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違反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等相關規定，或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
 6.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7.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八、附則

- (一)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與修訂本辦法。
- (二) 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辦法。
- (三)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 (四) 本計劃在實施過程中應接受公司紀檢、監察部門、上級主管部門的年度、階段性審計，並且全程進行動態監管。
- (五) 本計劃實施過程中的所有文件，應及時整理歸檔備查，授予明細、行權情況等實施結果文件應及時向上級主管部門備案。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京城授予方案》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京城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3年11月8日收市時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持有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公司將於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8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之辦公地址或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其他事項

1、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86 10 87707288
傳真： 86 10 87707291
聯繫人：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京城授予方案》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京城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三) 凡在2023年11月8日收市後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8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其他事項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86 10 87707288
傳真： 86 10 87707291
聯繫人：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2、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